

## 水泥項目及規格明細表-卜特蘭水泥

品目名稱	卜特蘭水泥（袋裝、散裝，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型）	適用標準	CNS 61 R2001 110年7月30日版
檢 驗 項 目	國 家 標 準		
1. 化學成分			
1.1. 氧化鋁	6.0 %以下（II型水泥）		
1.2. 氧化鐵	_____ %以下		
1.3. 氧化鎂	6.0 %以下		
1.4. 三氧化硫	_____ %以下(依 CNS 1078 試驗)；若不符規定， 依附錄 C 或參考資料[1]試驗(監督試驗)，證 實超過規定 SO <sub>3</sub> 含量之水泥，其 14 天之膨脹量 不超過 0.020%時，SO <sub>3</sub> 含量得允許超過規定		[註1] [註2]
1.5. 燒失量	_____ %以下		
1.6. 不溶殘渣	1.5 %以下		
1.7. 矽酸三鈣	35 %以下（IV型水泥）		[註3]
1.8. 矽酸二鈣	40 %以上（IV型水泥）		[註3]
1.9. 鋁酸三鈣	_____ %以下(III及III A 型水泥適用表 2「化學成 分任選規定」時，應符合表 2 所列規格)		[註3]
1.10. 矽酸三鈣加 4.75 倍之 鋁酸三鈣	100 %以下 [II(MH)及II(MH)A 型水泥]		[註3]
1.11. 鋁鐵酸四鈣加 2 倍之 鋁酸三鈣或固溶體， 採合適者	25 %以下（V型水泥）		[註3]
1.12. 鹼當量(任選規定)	0.60 %以下(低鹼水泥)		[註4]
1.13. 氯離子(任選規定)	_____ %以下(當考慮結構物之耐久性需求而須 要求更低之限值時，由買賣雙方協議訂定之)		[註4]
2. 物理性質			
2.1. 壙料之空氣含量，體積百 分率	_____ %以上，_____ %以下		
2.2. 細度，比表面積(氣透儀)	260 m <sup>2</sup> /kg ~ _____ m <sup>2</sup> /kg(III及III A 型水泥除外)		
抽 樣 數 量	第 I 型水泥： 7 kg；其他型水泥： 5 kg		
備 註	[註1] 依CNS 1078試驗。 [註2] 依附錄C或參考資料[1]試驗。 [註3] 本項若係依據已檢驗之化學成分換算得出，則不另行收費。 [註4] 本任選規定，僅適用於特殊要求時。 [註5] 第3.1及3.2項合併收費；廠商應提供產品組成符合規定聲明書。 [註6] 第4項及第5項合併收費。		頁數 1/4

## 水泥項目及規格明細表-卜特蘭水泥

品目名稱	卜特蘭水泥（袋裝、散裝，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型）	適用標準	CNS 61 R2001 110年7月30日版
檢 驗 項 目	國 家 標 準		
法)			
2.3. 熱壓膨脹	0.80 % 以下		
2.4. 抗壓強度			
2.4.1. 1天	____MPa 以上		
2.4.2. 3天	____MPa 以上		
2.4.3. 7天	____MPa 以上		
2.4.4. 28天	____MPa 以上		
2.5. 凝結時間，費開氏針法	初凝 45 分鐘 ~ 375 分鐘		
2.6. 早期硬化終入度(任選規定)	50 %以上		[註4]
2.7. 水合熱（任選規定）			[註4]
2.7.1. 3天	____kJ/kg 以下		
2.7.2. 7天	225 kJ/kg 以下（IV型水泥）		
2.8. 硫酸鹽膨脹，14天(任選規定)	0.040 %以下（V型水泥）		[註4]
2.9. 吉爾摩氏針法(任選規定)			[註4]
2.9.1. 初凝	不小於 <u>60</u> 分鐘		
2.9.2. 終凝	不大於 <u>600</u> 分鐘		
3. 組成			[註5]
3.1. 石灰石	不應高過水泥質量之 5.0 %		
3.2. 無機製程用添加劑-水淬高爐爐渣、飛灰或矽質材料三者總添加量	不應超過水泥質量之 5.0 %		
4. 製造廠商說明	依第 12 節規定		[註6]
5. 包裝及標示	依第 13 節規定		5[註6]
抽 樣 數 量	第 I 型水泥： 7 kg；其他型水泥： 5 kg		
備 註	[註1] 依CNS 1078試驗。 [註2] 依附錄C或參考資料[1]試驗。 [註3] 本項若係依據已檢驗之化學成分換算得出，則不另行收費。 [註4] 本任選規定，僅適用於特殊要求時。 [註5] 第3.1及3.2項合併收費；廠商應提供產品組成符合規定聲明書。 [註6] 第4項及第5項合併收費。		頁數 2/4

正字標記  
產品組成符合規定聲明書

聲 明 書			
公司名稱		負 責 人	
產品名稱	卜特蘭水泥第 型	國 家 標 準	CNS 61 R2001

立書人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標章，保證本公司所生產之卜特蘭水泥第 型產品，其成分中：

1. 石灰石為天然，其質量 70%以上由 1 種或更多種的碳酸鈣礦物形式所組成。
2. 水淬高爐爐渣、飛灰、矽質材料及其他無機製程用添加劑之總用量不超過水泥質量之 5.0 %；對於無機製程用添加劑總用量大於 1.0 %者，該用量或更高時仍可滿足 CNS 3459 之要求。
3. 有機製程用添加劑符合或高於 CNS 3459 之要求，且總用量不超過水泥質量之 1.0%。
4. 輸氣添加劑(僅適用於輸氣卜特蘭水泥)之混合研磨添加符合 CNS 3589 之要求。

特此具結，如有疑義，願負一切舉證責任，如經證實聲明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立書人： \_\_\_\_\_ (公司)

負責人： 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 \_\_\_\_\_

工廠地址： \_\_\_\_\_

公司印章：

代表人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